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安居房屋租賃買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青

被告 統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乃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胡旭玫